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 我司具有以下资质：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1.1. 总公司授权深圳分公司参与投标项目的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委托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受委托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受委托单位负责人：胡志良

兹委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深圳分公司”）代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参加项目投标及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准备、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提交和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署、合同履行及纠纷处理等相关事项，并允许受委托单位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使用委托单位及所有下属分支机构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案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以及荣誉证书等。委托单位承诺愿为受委托单位参与项目投标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上述授权事项需使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授权深圳分公司使用深圳分公司的公章。上述授权事项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授权深圳分公司负责人签署。

授权期限为：2026年4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本授权委托书仅限受委托单位在如上所述的委托权限和授权期限内使用方为有效。

委托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年4月1日



1.2. 总公司营业执照



1.3. 分公司营业执照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司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